

民報



合訂本

第 21 — 26 號

科學出版社影印

合 訂 本
第二一——二六號

民報

(四)

科學出版社影印

一九五七年

民 報

合 訂 本
第 1 号至第 26 号(附天討專号)

共 四 册

蒐 集 者	中 国 科 学 院 历 史 研 究 所 第 三 所
出 版 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朝 陽 門 大 街 117 号 北 京 市 書 局 出 版 業 營 業 許 可 証 出 字 第 061 号
印 刷 者	北 京 市 印 刷 四 厂
总 經 售	新 华 書 店

1957年10月第 一 版

195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京) 1-2,655

册 号 : 0886 字 数 : 影 印

开 本 : 850×1168 1/32

印 张 : 127 $\frac{9}{16}$ 插 页 : 77

每部定价: (9) 20 元

(共 四 册)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民報

第貳拾壹號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日本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六月十日發行

(每月一回十日發行)



(士烈越吳之後烈爆)

Victim. Woo yue,
After being bombarded.

林卓士烈楊



(者害所方端爲京南在)

Victim: Yang Jouh Lin.

Being killed by Dwang Foung Viceroy of
the Lia-kaing Province.

本社廣告 (一)

本社發行所遷移至大久保
百人町二百三十八番地所
有事項仍以通信事務所直
接自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
尋常定報等事直函日本東
京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八
番地民報通信事務所爲荷

本社白

本社特別廣告 (二)

黃馬 捐洋二元

笑蓉 黃魄生 捐洋五元

本社白

本社特別廣告 (三)

本社自二十期起。改定篇次。專以歷史事實爲根據。以發揮民族主義。期於激動感情。不入空漠海內外志士。如有諳于明末佚事及清代掌故者。務祈據實直陳。發爲編章。寄交本社。又宋季禠史遺集。下及詩歌小說之屬。亦望惠借原書。或將原書鈔錄。寄交本社。之資采輯。漢族幸甚。

本社啓

本社特別廣告 (四)

本報經理人。數月以來。屢有更易。故與各埠代派處。及訂閱諸君之交涉。多有遷延未清晰者。本社同人。實深慊仄。今擬將從前事件。逐次理結。其有未了之處。請直函告本社。俾現在經理人。得以查明作覆。

本社謹白

特別廣告

僕于陽歷五月二十四日赴雲南獨立大會。時本社人員亦俱往赴。僕歸後即不見印章一方。篆書章炳麟印。知是偵探乘間竊去。以後得僕書者。當審視筆迹。方可作準。其印章「章」字上書闕者。可信爲真。完具者即非真印也。章炳麟白。

再近有人散布匿名揭帖。偽造僕與錫良之電報。又有人冒名作信。在上海神州日報登炳麟啓事一則。其散布匿名揭帖者。查得是山西寧武府人。其冒名告白。尙待調查。合併聲明。

復報社廣告

本報發揮民族主義
傳播革命思潮
發刊以來已出至
第十一號現第十
二號亦將付印不
日出版

復報社啓

代派通學報

上海通學報。向以英文爲主。丙午兩年。曾載有伊索寓言。譯語妙法。文規四百條。英文初稿。中西尺牘。海外奇談。華英科學等。分門彙記。閱者便之。今又添入新譯之國民讀本。老耶而讀本。東方讀本三種。譯成華英合璧。務使初學英文者。無師自通。較讀原書。尤爲得益。特約本社代派。凡定閱全年者。三十六冊定價六元。(外國加郵四角)零售每冊二角。

民報社啓

民報第貳拾壹號目次

●圖畫

爆炸後之吳樹烈士

楊烈士卓林(在南京爲總方所害者)

●排滿平議

●心理的國家主義

●駁神我憲政說

●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

●譯叢

印度自由報

印度社會報

帝王暗殺之時代……………元首

●小說

一文錢……………三葉

●來稿

山西宜告討滿洲檄

印度國民討英吉利露布

朝鮮人之露布

美洲華僑致公堂宣言書

●附錄

桑海遺徵……………漢思

●答夢庵……………太炎

公俠

臺山

太炎

太炎

縣解

太炎

民報

(第貳拾壹號)

排滿平議

太炎

人有恆言曰。玉卮無當。雖寶非用。凡哲學之深密者。類之矣。無政府主義者。與中國情狀。不相應。是亦無當者也。其持論淺率。不周復。不可比於哲學。蓋非玉卮。又適爲牛角杯也。轉而向上言。公理者。與墨子『天志』相類。以理縛人。其去莊生之齊物。不逮尙遠。言幸福者。復與黃金時代之說同。其迷罔其去婆藪槃頭捨福之說。又愈遠矣。誠欲普度衆生。令一切得平等。自由者。言無政府主義。不如言無生主義也。轉而向下。爲中國應急之方。言無政府主義。不如言民族主義也。今之非排滿者。稍異憲黨。蓋謂支那民族。自西方來。略苗人之地而有之。漢人視滿人爲當排。反顧苗人。則已亦在當排之數。是故復仇者。私言也。非公理也。且漢人以侵畧之怨。而殺侵畧者之子孫。被殺者之子孫。又殺漢人。則是復仇終無已也。今以強權凌轢吾民者。非獨

滿人雖漢人爲滿洲官吏者。其暴橫復與滿人無異。徒戮滿人。可乎。吾則應之曰。漢族自西方來。非有歷史成證。徒以攷索比擬而得之。獨山海經言身毒爲軒轅所居。又異今說。非若滿洲之侵漢土。其記載具在也。大地初就。陂陀西隕。淫水浸其邊幅。是故人類所宅。獨在中央高原。漢族自波迷羅此大唐西域記所譯。字今門作帕米爾。來。雖無史籍根據。其理不誣。若是則苗人必不與魚鼈同生。其始亦當自西方高原來。二者理證。相等。抑未知先據此土者爲苗人耶。爲漢人耶。尙攷苗種得名。其說各異。大江以南。陪屬猥貳之族。自周訖唐。通謂之蠻。別名則或言獠。言俚。言陸。梁未有謂之苗者。稱苗者自宋始。明非耆老相傳存此舊語。乃學者逆據尙書三苗之文。以相傳麗耳。漢時諸蠻無苗名。說尙書者固不以三苗爲荊蠻之族。虞書竄三苗於三危。馬季長曰。三苗國名也。縉雲氏之後爲諸侯。蓋蠻蠻也。淮南修務訓高誘註曰。三苗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少昊氏之裔子窮奇。縉雲氏之裔子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謂之三苗。此則先漢諸師說三苗者皆謂是神靈苗裔。與今時苗種不涉。或言今之苗種本由馬留合音。凡幽尤與宵肴豪。古今音音相流變。故馬留切音爲苗。馬留亦作馬流。水經註。

引晉時豫章人俞益期與韓康伯書曰：『馬文淵立兩銅柱于林邑岸北。有遺兵十餘家不反。悉姓馬。自婚姻。今有二百戶。交州以其流寓。號曰馬流。言語飲食。尙與華同。』案馬流今音轉爲馬來。本是南方土著。稱以馬援舊部。諒爲失實。蓋雜處既久。漢人亦自號馬流耳。

雙聲相轉。或謂之蠻。或謂之閩。皆自一語變化而成。其與三苗。據師說則非一種。藉令馬高舊訓或有差譌。則三苗容是今之苗族然。其相宅神州與漢族孰先孰後。史官亦無以質言矣。假令苗族先來此土。而漢族從後侵畧之。苗人視漢誠在當排之數。其或同時。甚至互爭。邑落是猶滇蜀間之爭火井。海濱種吉貝者之爭沙洲。兩無曲直得之。則是間田甌脫。更無第三人爲其主者。既現爲漢人所有。則曰漢人所有而已。若漢族先來此土。更千百年。苗人隨而東下。以盜我田廬。竊我息壤。漢族復從後攘除之。是則漢族之驅苗族爲光後也。非侵畧也。今據歷史所書曰：『蚩尤惟始作亂。苗民弗用靈制。以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幸。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乃命三后。恤功於民。』及言『分北三苗』諸事。而苗族漢族之來居此土。先後未明。談者出其私臆。以爲漢族必侵畧苗民者。夫史籍所載。既已暗昧難知。則何事不可任臆。昔者大荔義渠蠻氏陸渾諸戎。及赤狄白狄等。當春秋時。荐食中國。與諸夏盟會。秦既并天下。使蒙恬

將兵畧地。西逐諸戎。比卻衆狄。築長城以界之。及五胡俶擾。鮮卑宅于河洛。號曰元魏。分爲周齊。隋唐之興。鮮卑遂失其帝制。蒙古南牧。撫有神州。且及百祀。明祖驅之。令返塞外。使秦以前之史書皆滅。將謂中夏本戎狄舊邦。而秦皇以漢種侵略之矣。使隋唐以前之史書皆滅。將謂中夏本鮮卑舊邦。而隋唐諸帝以漢種篡取之矣。使明以前之史書皆滅。將謂中夏本蒙古舊邦。而明祖以漢種剽劫之矣。準此諸例。以爲漢族侵苗族者。其不根亦猶是爾。今以歷史成證言之。苗族之來。先於漢族。非有符驗可尋也。漢族之來。先於苗族。則猶有可質成者。案馬季長尙書注曰。『蚩尤少昊之末。九黎君名。』鄭君曰。『蚩尤霸天下。黃帝所伐者。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也。』如鄭君說。蚩尤非九黎。九黎亦非即今黎種。若從近人假定之言。苗即三苗。黎即九黎。蚩尤爲苗族酋豪。則歷史言苗族者。始此。準逸周書嘗麥解。『昔天之初。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蚩尤乃逐帝。爭于涿鹿之阿。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說于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用名之曰絕轡之野。』準太史公五帝本紀。『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

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一是則苗族始人乃在神農季世。當伏羲與神農全盛之代。未見有苗族蹤跡也。苗族未來而漢族已先見史傳。即明漢族之宅居此土爲先于苗族矣。神農之末。既有諸侯。則蚩尤特諸侯之一。亦猶春秋戎狄列在會盟。豈一切諸侯皆苗族耶。由斯以談。赤帝之用蚩尤。亦猶唐代之用藩將。涿鹿之師與安史就誅相類。今有人曰。中國本胡人。安史二家所有。唐帝侵之。攘爲己地。孰不謂其繆于事情者。若循地望言之。蚩尤則不爲苗族。今之苗族聚處南方。吳起傳言。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外國圖曰。『昔唐以天下授虞。有苗之君非之。苗之民浮黑水入南海。是爲三苗氏。去九疑三萬三千里。』太平御覽七百九十地望相應。故謂三苗即今苗族可也。而蚩尤與黃帝戰遠在涿鹿。涿鹿當今宣化府懷來縣地。北與葷鄴比隣。長城未築。耕牧相望。夫胡之與越。南北相懸。豈有匈奴三苗近在肘腋。且太昊都陳固已南封淮汝。而謂幽并之北尙有苗人。準度事情。鉏吾實甚。苗人之俗。便山習水。不閑平地。縱令蠶食中區。亦不得遠至燕代。豈若匈奴游牧之民。奇畜橐佗。不遠千里。此則蚩尤非黎苗族。粲然著明。若苗人本有大

國與漢族爭雖一敗不至瓦解黃帝則不得遽登湘山黃帝以前神農亦不得葬長沙也據斯爲斷三苗著見以少昊之末爲期則漢族東來久矣大抵人類皆自高原而降從西方抵東土者一出北道則爲匈奴一出中道則爲諸夏一出南道則爲馬留匈奴之民依沙漠而居諸夏之民據大陸而居馬留之民附洲島而居所處不同故職業亦異凡諸夏所有者經略萬里隴畝旣成州閭旣定而復有闌入此土者則據左契而攘之尙書言竄三苗正若秦皇之驅戎狄非苗人故有之地而我侵畧之也近代所稱支那本部者獨涼肅諸州取自匈奴則漢書所謂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其它蓋鮮有攘取者朝鮮本箕子衛漢之虛實古營州舊域中間闌絕而漢世復設立菟樂浪諸郡今則已絕福建兩廣安南者所謂閩粵東粵南粵之地漢書地理志曰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封于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後二十世至句踐稱王後五世爲楚所滅子孫分散君服于楚後十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興復立搖爲越王是時秦南海尉趙佗亦自王傳國至武帝時盡滅以爲郡一明此數道夏時已隸中國上尋堯典